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88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